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任矿产管理政策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球电子电路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始终将可持续发展视为核心战略。公司严格遵循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R）、《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以下简称“OECD指南”）的标准及责任商业联盟（RBA）的倡议，致力于在经营和采购活动中尊重人权，不助长冲突，并履行社会与环境责任。基于OECD指南要求，特制定本政策，其适用范围包括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含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或“公司”）的金（Au）、钽（Ta）、钨（W）、锡（Sn）、钴（Cobalt）、石墨（Graphite）、锂（Lithium）、镍（Nickel）、云母（Mica）等矿产供应链管理。

景旺电子承诺不会从事任何为武装冲突提供资助的活动，不会采购或使用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助长冲突的矿产或含有这类矿产的原材料，不会采购或使用任何导致人权侵犯、非法贸易或严重破坏环境的原材料。公司建立负责任矿产采购管理体系，在矿产供应链中开展尽职调查，验证冶炼厂/精炼厂合规性，进行合理的矿产原产地调查。

为确保产品和供应链中的矿产来源合法合规，特将相关要求与权责明确如下：

一、景旺电子要求

1. 供应商须在经营和采购活动中履行社会与环境责任，严格遵从景旺电子《供应商行为准则》行事。
2. 供应商须确保提供给景旺电子的产品不使用源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不合规矿产及其衍生品。
3. 供应商须参照OECD指南建立负责任矿产采购管理体系。
4. 供应商须对供应链中涉及的矿产进行溯源，定期使用CMRT、EMRT等报告模版向景旺电子如实申报产品中的矿产使用情况和来源信息，并确保使用符合RMI（负责任矿产倡议）的RMAP（负责任矿产保证流程）认证的冶炼厂/精炼厂。
5. 供应商应向其上游供应商提出同样的要求。

二、供应链管理责任

-
1. 本公司将致力于详实尽责地调查供应链，确保上述矿产非通过无政府军团或非法集团，或通过影响人权、健康或环境的方法取得，且在景旺电子要求时应提供并说明其查验的具体措施。
 2. 要求上游供应商签署本声明书，对高风险供应商实施整改计划。
 3. 详实填写景旺电子所提供之冲突矿产调查表，如有任何变动应主动告知。

三、供应链违约责任

1. 若供应商违反本政策中关于无冲突矿产（钽、锡、钨、金、钴、云母、镍、锂等）供应链规范，景旺电子将依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阶梯式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书面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
 - (2) 暂停合作并扣减履约保证金。
 - (3) 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终止合作。
2. 对于重大违规行为（如故意采购冲突矿产、伪造尽职调查文件等），景旺电子有权立即解除合作合同，且责任方需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民事赔偿（如因违规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商誉损害）。
 - (2) 行政处罚（如违反OECD指南或RBA标准所面临的监管处罚）。
 - (3) 第三方连带责任（如因供应链违规引发的国际组织制裁）。